

提案人：田秋堇 鄭麗君
連署人：陳亭妃 陳節如 何欣純 劉建國 薛凌
劉權豪 黃偉哲 高志鵬 許添財 管碧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。

魏委員明谷：（14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淑芬等 12 人臨時提案，針對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案，其資格必須為低收入戶、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經各級政府公費收容安置，或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% 以上之 65 歲以上老人，方得以向戶籍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最高四萬元之補助。爰建請內政部研議，比照台北市、新北市還有高雄市，凡 65 歲以上之老人皆可申請裝置假牙的補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魏明谷、林淑芬等 12 人，針對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案，其資格必須為低收入戶、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經各級政府公費收容安置，或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% 以上之 65 歲以上老人，方得以向戶籍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最高四萬元之補助。爰建請內政部研議，凡 65 歲以上之老人皆可向戶籍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補助費，不受現行假牙補助政策相關資格或條件之限制，以全面嘉惠 65 歲以上老人，減輕老人負擔並維護老人身心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，減輕老人經濟負擔，內政部從 98 年起全面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，年滿 65 歲以上，屬於低收入戶、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或接受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的老人都有資格申請。另從 99 年開始，特別再將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，或接受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、養護費達 50% 以上的老人一併納入。補助金額從 1 萬 5,000 元至 4 萬元不等，補助包含(1)全口假牙 4 萬元(2)單顎假牙 2 萬元(3)單顎假牙併對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5,000 元(4)單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,000 元。

二、根據內政部的人口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一〇一年二月底止，全國 253 萬 7,541 名 65 歲老人當中，全口無牙老人比率高達 21.5%（約 54 萬 5,571 人），但受惠於假牙補助政策之老人人口 98 年有 6,175 人受益，99 年有 6,508 人受益，而 100 年則有 6,008 人受益，合計共 1 萬 8,691 人受益，已受惠之老人人口僅佔 65 歲以上全口無牙老人中的 3.43%，顯然尚有 52 萬多名全口無牙之老人，因資格不符而未能實質受惠於該項福國利民之政策。

三、根據醫學研究顯示，缺牙不僅影響口腔衛生與外表美觀，更對消化功能、言語表達、心理及壽命都有顯著影響。其一、缺牙影響臉型與發音：牙弓的存在維持著臉部下顎 1/3 的表現，尖牙支撐口角，保證臉部的豐滿，一旦缺損，唇頰部會失去支持而塌陷，鼻唇溝加深，面下顎 1/3 距離縮短、皺紋增多，更顯蒼老。而發音是氣流在舌、齒等的配合下產生的，所以一但牙列缺失，則無法清楚表達。其二，缺牙影響消化功能：食物在口腔內咀嚼，促進消化液的分泌。而

牙列缺失後，不能充分咀嚼，囫圇吞食，胃液分泌減少，胃腸蠕動減慢，從而加重胃腸道的負擔導致疾病，影響食物的攝取與營養的吸收。其三、缺牙影響心理健康：因為面容的蒼老、發音的含糊，會使老年人的心理產生很大的挫折感，再加上消化系統的不適，這些改變將直接影響老年人的身心健康、加速老化。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實有醫學根據。

四、歐美日等科學家的研究亦指出，牙齒的咀嚼可以刺激和影響大腦，牙齒不好，咀嚼減少，對大腦的刺激也會減少，負責記憶的顳葉內側和海馬區以及周圍組織的體積就會萎縮，導致記憶力和認知能力衰退。而中國南京腦科醫院的臨床研究也指出，牙齒完全脫落的病人和留有 20 顆以上牙齒的病人相比，前者的記憶力明顯弱於後者，而且前者患有「老年癡呆症」的人數比後者高出 1.9 倍。同時，如果牙齒完全脫落的人裝置了假牙，可以正常咀嚼食物的話，其患病的比例要比沒裝置假牙的人低。由此可見，牙齒的咀嚼能力是很關鍵的。全面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對延緩其老化、增進健康確有必要。

五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分別提出只要 65 歲以上老人，設藉在當地就可以獲得假牙補助，而台北市政府則以提高裝置假牙補助最高金額至四萬五千元，皆不囿限於內政部所頒定之假牙補助資格或條件，嘉惠其轄內之老人甚獲好評。但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台北市之外其他縣市的 65 歲以上老人，卻無法享受等同之待遇，甚而造成一國多制的不公平現象。一國之民同樣繳稅盡義務，卻因其居住地域之別，而享有不等同的社會福利之不公平待遇，引發民怨迭生，更不符公平正義之原則。

提案人：魏明谷 林淑芬

連署人：柯建銘 潘孟安 蕭美琴 尤美女 趙天麟

李應元 田秋堇 吳宜臻 姚文智 劉權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明濤：（14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鑑於民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上作造林等使用，既已使用達 16 餘年，卻因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公布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、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，影響民眾持續承租之權益，有違人民信賴保護原則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辦法並修訂，輔導民眾授與合法承租權，並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11 人，鑑於民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上作造林等使用，既已使用達 16 餘年，卻因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公布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、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，影響民眾持續承租之權益，有違人民信賴保護原則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辦法並修訂，輔導民眾授與合法承租權，並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席邇來接獲民眾陳情欲與國產局辦理承租續約時，國產局依據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